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7〕30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英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英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7月4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英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一、目标任务

以入选“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科技项目等为目标，以5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在学校重点规划和发展的学科领域，校内遴选或校外全职引进50名左右英才计划人选进行培育和扶持。

二、遴选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业务精干、治学严谨，创新能力较为突出；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身体健康。

（一）基本条件

符合对应培养目标人才项目要求的年龄空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博士学位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2.在海（境）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海（境）外科研工作经历；
- 3.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并有5年以上海（境）外科研工作经历。

（二）业绩条件

具备在培养周期内完成英才计划目标任务的培养潜力，且具备下列三类条件中的两类：

1.广西特聘专家、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广西区级教学名师、广西高校“卓越学者”、广西高校“百人计划”；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人才小高地、科技创新团队、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2.近5年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2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广西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项目获得者。

3.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主持人）以上的成果奖励；或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国际公认的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成果获得者。

三、遴选程序

（一）人选推荐。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报人事处。

（二）资格审查。人事处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专家评审。由人事处牵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择优产生英才计划人选候选人。

（四）人选审定。将英才计划人选候选人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报学校审批并下文公布。

四、保障措施

根据已确定英才计划人选的专业、领域及其自身实际情况，为完成英才计划培养目标，学校重点落实以下保障措施，支持人选工作方案的实施。

（一）经费资助。学校为英才计划人选培养提供经费资助。

1.校内遴选的人选，在培养期内，提供下列资助：

（1）平台建设经费：理工科类不少于5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15万元，视工作需要配备；

（2）工作补贴：20万元（税前），分五年逐月发放；

（3）团队津贴：支持英才计划人选组建团队，给予团队工作津贴25万元（税前），分五年平均发放，由英才计划人选负责支配；

（4）学术交流补贴：10万元，分五年平均发放，用于支持英才计划人选组建的团队进行学术交流、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

（5）导师津贴：10-15万元（税前），用于支付英才计划人选导师指导工作酬金,签订协议后由人事处按年度支付。

2.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桂电人〔2016〕21号）第四层次及以上人才标准引进的人选，

在培养期内，不发放工作补贴，团队津贴、学术交流补贴、导师津贴的资助与通过校内遴选的人选一致。

3.已入选了相应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计划且学校需提供相应支持的，资助经费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二）项目支持。在同等条件下鼓励和支持英才计划人选根据聘期工作方案申报国家或地方、部门科研项目。积极推荐英才计划人选参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培养工程或表彰奖励项目。

（三）团队建设。支持英才计划人选采取吸纳校内现有人员或在每年招聘计划内面向海内外引进或聘用的形式组建团队，亦可根据学科专业方向加入相应团队。如学校有其相关学科博士点的，根据人选自身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聘为相关博士点的博士生导师，并在招收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科研人员上给予适当支持。

（四）导师带培。英才计划人选所属学科部门（学院）为其配备导师，负责帮助其拓宽学术视野、扩大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提升科研能力。带培导师应在其学科领域具有国内一流学术水平或国际一定影响力，原则上应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桂电人〔2016〕21号）文所规定的第三层次以上人才或相当水平的校外专家担任，不得为人选攻读博士或硕士期间的指导教师，且每位导师原则上只能指导一名人选。人事处积极配合导师选聘工作，并会同人选所属学科部门（学院）

与选聘导师约定培养任务，签订工作协议。

五、管理考核

英才计划人选的管理考核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一）目标管理。培养期内，由人选及所在学院（部）根据英才计划培养目标任务共同制定工作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经学校批准后由所在学院（部）组织实施。

人事处与人选签订培养协议，作为对人选监督考核、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定期报告。英才计划人选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报告工作情况，由科技处组织其每年做一次学术报告。人选对研究方向作出重大调整以及出现团队重组、工作变动、重大疾病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

（三）监督考核。对英才计划人选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学校成立专家组在培养期第三年和第五年对人选及其导师分别进行中期及期满考核。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是英才计划人选的工作进展、科研业绩、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等情况，及人选导师的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如中期考核结果合格的，则可继续培养；如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则终止培养。

期满考核内容主要是英才计划人选是否入选“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

划”青年学者、广西区八桂学者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科技项目。

培养期结束，人选通过考核完成目标，可进入拔尖计划继续培养，享受相应的待遇；或按当年人才引进办法兑现待遇，并重新确定工作任务、签订服务协议。

中期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人选，学校依据培养协议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组织实施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英才计划人选的遴选工作。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实施英才计划人选培养，审议计划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人事处负责研究起草计划实施的配套管理办法和制度，做好英才计划人选的推荐遴选、跟踪服务和考核管理工作，组织审定英才计划人选的工作方案、划拨培养经费；财务处负责经费的入账管理和发放；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能职责，积极参与、大力支持计划实施。

七、其它说明

学校对取得培育成效的部门（学院）给予奖励，对英才计划人选完成目标任务的所在部门（学院）奖励 10-20 万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印发
